

债券代码：163176.SH

债券简称：20象屿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象屿02”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2023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年3月2日
- 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 提前摘牌日：2023年3月2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象屿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0象屿02”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等,将在2023年3月2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相应利息,并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象屿02
- 3、债券代码：163176.SH
- 4、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65%
-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象屿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0象屿02”公司债券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20象屿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象屿02”全部赎回，放弃行使“20象屿0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3月2日。

## （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2023年3月2日为“20象屿02”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的赎回结果如下：

-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 2、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36.5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3、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243,800,000.00元
- 4、资金兑付日：2023年3月2日

## （三）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象屿02”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占“20象屿02”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的100.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43,8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1,243,8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兑付本息的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债券的全额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5%，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200,000,000.00元，派发利息为36.50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2025年3月2日
- 4、资金兑付日：2023年3月2日
- 5、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 6、提前摘牌日：2023年3月2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  
象屿集团大厦 B 栋 11 楼

联系人：林婕云

联系电话：0592-5691291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邓佳慧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象屿02”  
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2023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